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及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凡生(主席)

郭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首席財務官)

劉軍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

王自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張天偉

湯捷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之資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8,008,10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99,601,62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8,008,103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99,800,8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

##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彼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劉軍先生、王自強先生及湯捷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98,008,103股股份。假設於派付末期股息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預期末期股息之總金額將約為49,900,405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取其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下有關所提呈購回決議案之所需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8,008,103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9,800,810股股份。

## 購回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作出不出售證券之承諾。

## 購回事項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刊發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過去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5.44	4.56
五月	5.65	4.15
六月	5.07	4.30
七月	4.98	4.50
八月	6.30	4.43
九月	6.67	5.37
十月	6.05	5.64
十一月	6.01	5.50
十二月	5.69	5.1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6.52	5.59
二月	7.09	6.25
三月	7.45	6.1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13	6.86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群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長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分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 (附註1)
郭江	普通股	194,709,771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9.51% (好倉)	21.68% (好倉)
		66,000,000 (淡倉) (附註2)		6.61% (淡倉)	7.35% (淡倉)
耿怡	普通股	194,709,771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9.51% (好倉)	21.68% (好倉)
		66,000,000 (淡倉) (附註2)		6.61% (淡倉)	7.35% (淡倉)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66,029,107 (好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6.14% (好倉)	20.16% (好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6,029,107 (好倉)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64% (好倉)	18.48% (好倉)
劉小東	普通股	62,273,794 (好倉)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權益	6.24% (好倉)	6.93% (好倉)
郭凡生	普通股	57,749,015 (好倉)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及信託權益	5.79% (好倉)	6.43% (好倉)

附註：

1. 假設並無向上列股東購回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125,358,771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114,574,146股股份(好倉)及66,000,000股股份(淡倉)由郭江先生持有，而耿怡女士則持有10,784,625股股份)；(b)郭江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之獎勵股份產生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及(c)郭江先生根據郭江先生、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借股協議向耿怡女士及郭凡生先生借入之61,00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股股份隨後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3. 該等166,029,107股股份包括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142,621,107股股份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Wisdom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劉小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62,273,7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之該等權益包括：
  - (a) 郭凡生先生所持35,000,000股股份(好倉)；及
  - (b) 以郭凡生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持22,749,015股股份(好倉)。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3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	5.55	5.44	2,740,16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5.45	5.29	2,69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5.55	5.48	2,750,3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700,000	5.32	5.21	3,676,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1,000,000	5.28	5.16	5,245,58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100,000	5.50	5.46	547,0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200,000	5.56	5.49	1,107,1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00,000	5.61	5.56	559,02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	5.61	5.56	557,1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	5.61	5.59	560,1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	5.63	5.55	2,808,0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0,000	5.73	5.55	5,630,5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	5.65	5.55	5,597,4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500,000	5.68	5.60	2,824,6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500,000	5.69	5.61	2,819,14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1,000,000	5.69	5.59	5,661,2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1,000,000	5.74	5.66	5,700,740

除以上購回外，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劉先生」）**

38歲

#### 資歷及經驗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劉先生亦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頤高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引領該公司投入資訊科技業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化學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加工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任期

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劉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劉先生持有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人民幣600,000元，此乃根據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本公司將根據彼於

有關期間之表現向彼發放酌情獎金。除上述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劉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

50歲

#### 資歷及經驗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之公司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神州控股集團之財務申報及上市事務。此前，王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王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且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行政擁有逾27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任期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酬金金額

王先生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無獲得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

53歲

###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彼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張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Taconic Capital Ltd. 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張先生擔任Taconic Capital Group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擔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彼擔任Mount Flag Capital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Mount Flag LLC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任期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



時間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張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2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

42歲

#### 資歷及經驗

湯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現為佳沃農業之常務副總裁及聯想控股旗下豐聯酒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聯想控股，並出任總經理兼大中華區副總裁，負責管理其業務平台、渠道業務及消費業務。湯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萬福生科(湖南)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68)的董事。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任期

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湯先生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湯先生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酬金金額

根據本公司與湯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20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湯先生及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自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天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湯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劉軍先生、王自強先生、張天偉先生及湯捷先生之詳情。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